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53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501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关注到国内有媒体发表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以及江西东江总经理及两名安环工作人员被逮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